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一起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99年生）係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母B於108年4月17日以雙手掐頸方式懲戒受安置人，並於半夜將受安置人帶至頂樓欲推落，經訪視發現受安置人獨自在家，遭其母鎖在陽台，並無妥適照顧之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遂於翌日下午6時30分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因持石頭威脅機構照顧者，遭機構提告，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自115年6月10日起收容至115年8月5日，又受安置人母親無穩定居住所，亦無可協助之替代照顧資源，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2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3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05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06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07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8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
10 115年護字第164號民事裁定影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
11 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資料及受安置人
12 之家事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
13 酌全情，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以保
14 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7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黃偉音